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4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卓駿逸

被告 陳郁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1,4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2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000元，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18日起至98年3月1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前三期每期支付14,195元，第四期起每期支付17,401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18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第1期至第3期按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%計算；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00年5月1日，自該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有本金671,480元未清償。又上開借款債權先後於95年6月16日、99年10月1日、99年10月1日輾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凱資產管理

01 有限公司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嗣立新資產管理股
02 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許可與原告合併後消
03 滅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為前揭借款債務之債權人，並以起訴
04 狀繕本送達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
05 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6 告671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債權
11 讓與聲明書4紙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文、公司
12 變更登記表及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（北院卷第13至30頁），核
13 屬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4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15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16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71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7 日即114年7月29日起（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8 書記官 林冠諭